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教師	懸缺	1	1	115/02/01 -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 2 次報名資格）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各校公告區 <https://www.tn.edu.tw/> 各校公告/
2. 本校網站 <https://www.lines.tn.edu.tw/>
3.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各校公告區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恕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6-2286683 轉 11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貼於【附件2】
- (三)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附件3】
- (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形式不拘)
- (六)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八)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
(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九) 選當天繳交教案(簡案)一式3份。
- (十)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6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6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

四、錄取通知：各次結果當日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事宜、接受教評會審查時間及後續報到事宜。

五、經錄取者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286683 分機 112
- 六、考試相關事項諮詢：06-2286683 分機 112 幼兒園張美芸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懸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借 調 缺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必填，成績通知用)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4.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p> <p>5.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p> <p>6.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 名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戶籍具結書 1 份【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形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 2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臺南巿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_____	(自填) _____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_____
編號： _____	(學校填)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
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01版，115.01.0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巿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到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
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